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0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9月29日、30日和10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达到涨幅限制，请你公司董事会：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0日